

项目编号：LZBF2022-1203

## 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育英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5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2-1203

项目名称：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307,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5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5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6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5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育英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189号

联系方式：029-872654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5.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5.66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育英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189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72654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5、660 传真：029-88225678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执行。
27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

		<p>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质保期：3 年</p>
--	--	--



## 二、名词解释

### 1. 说明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育英小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交付周期”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

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

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无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壹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 17.6 资格审查

采购人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 18. 磋商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9.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 19.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

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九）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9.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9.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2	技术部分 (50分)	20分	产品选型及配置 (20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配图文字参数等表述清晰、完整、准确，性价比高、配套性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5-20]分；产品选型较合理，产品的配图文字参数等表述较清晰、完整、准确，性价比较高、配套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10-15]分；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性价比一般，配套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5-10]分；产品选型配备较差，性价比低，配套性一般，得(0-5]分。
		10分	组织措施、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组织实施、供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5-10]分；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2-5]分；组织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10分)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6-10]分；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3-6]分；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0-3]分。
		5分	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 (5分)	供应商提供明确具体的供货（施工）时间、供货（施工）进度计划、到货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专业情况、人员配备情况等方面内容，计划及人员配备具体可行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基本完整偶有部分内容不详尽基本能够满足需求的得(1-3]分；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人员配备内容缺失严重，计划内容空洞不符合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情况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0-1]分；未提供计划或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5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5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2-5]分；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各项内容偶有不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面，各项内容缺失严重，内容空洞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0分）	8分	售后服务承诺（8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等）进行评审按差别计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4-8]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完善，得(1-4]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培训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4-8]分；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1-4]分；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业绩（3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1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中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每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说明	<p>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p> <p>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p> <p>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p> <p>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b>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校级作业数据洞察系统、智能采集终端。</b>提供相同品牌任一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星号项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强制采购。</p>			

##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

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确定成交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单位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了解自身具体排名情况及得分，咨询电话：029-88228899-665，联系人：潘乐、刘强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1047

##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4.1.1、24.1.2、24.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25. 质疑

2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乐、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5、6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2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系统功能	参数	单位	数量
<b>一、作业数据洞察系统</b>				
1	校级作业数据洞察系统	校级作业监测概览	套	1
		作业开展情况分析		
<b>二、数据采集终端</b>				
2	智能采集终端	AI 作业机	台	26
3	教辅采集分析系统	学情采集系统	套	1



			<p>传中、存在错误的统计，对于存在问题数据需支持选择重新录入；</p> <p>6. 需提供作业机采集与分析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b>学情分析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辅作业数据通过采集后，需生成单次作业学情报告</li> <li>2. 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情况，包含整体作业正确率，作业数据录入情况，已录入未录入学生名单；</li> <li>3. 需支持教师标注、查看已订正、未订正情况，以及学生学情分布情况；</li> <li>4. 需支持教师通过知识点正确率、不同掌握水平的学生名单，了解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li> <li>5. 需支持教师通过教辅整卷/单题模式查看学生完成情况，查看该份作业各题正确率，以及学生的作答情况；</li> <li>6. 需支持教师需支持教师查看作答学生明细，针对学生的作答标记优秀和典型；</li> <li>7. 需支持作业报告的导出，包含题型分析、正确率分析、学生作答正确率明细等；</li> <li>8. 需支持查看班级学生的作答情况，包含学生原始作业内容、正确率、错题数、订正状态，并可以进行排序；</li> <li>9. 需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作业整卷批改结果，支持教师进行重批修正；</li> </ol>		
		<p><b>作业讲评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支持整卷讲评模式，支持将教辅题目一键加入讲评，方便教师快速定位并重点讲解共性错题；</li> <li>2. 在讲评过程中，需支持查看试题的作答情况以及正确、错误的学生名单；支持对学生优秀/典型主观题作答进行对比讲评；</li> <li>3. 数学学科需支持调取推荐的同类拓展题，在课堂上直接进行讲评；</li> </ol>		
		<p><b>设备管理与设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集设备需支持 wifi 网络，并支持通过移动端 APP 进行账号与设备的管理；</li> <li>2. 移动端 APP 需支持查看采集画面以辅助教师进行有效采集；</li> <li>3. 采集设备需支持固件在线升级；</li> <li>4. 需支持教师根据批改习惯设置教辅批改方式，包含单本、夹放两种批改方式。</li> <li>5. 需支持学生账号管理，确保学生账号与学生教辅作业一一对应；</li> </ol>		

		<b>班级巩固提升</b>	<p>1. 需支持作业过程中的班级共性错题自动收录，支持查看错题的题干、题型、难度、答案、解析、班级错误率、学生答错次数；</p> <p>2. 需支持按时间、章节、错误率、错题来源、错题题型、知识点多维度灵活筛选班级错题，需支持下载打印让学生再次练习；</p> <p>3. 下载打印错题需支持选择下载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支持题干与答案解析的排版自由组合；</p> <p>4. 已下载文件支持分享至微信或 QQ，已下载的文件均可在打印记录中进行查看和二次打印；</p>		
		<b>学生个性化提升</b>	<p>1. 需支持作业过程中的学生个人错题自动收录，需支持按时间、错题来源、题型、是否已订正等维度筛选，支持对错题进行颜色标记，实现错题高效管理；</p> <p>2. 需支持查看错题的题干、题型、我的答案、参考答案、解析、知识点；</p> <p>3. 小学数学需支持根据原题进行相似题推荐，原题和相似题支持下载打印练习；</p> <p>4. 下载打印错题需支持选择下载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下载答案解析；</p> <p>5. 下载的文件支持分享至微信和 QQ，已下载的文件均可在打印记录中进行查看和二次打印；</p> <p>6. 需提供学生个性化作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b>三、资源加工</b>					
4	<b>资源加工</b>	<b>教辅加工服务</b>	<p>提供教辅加工服务，包含版面标注、划题、转录、标注试题（题型、难度、知识点、答案解析），满足作业机无感采集教辅需要；</p>	项	1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LZBF2022-1203

甲 方：西安育英小学

乙 方：XXXX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育英小学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西安育英小学（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在西安市新城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元）：xxxx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拆除费、管理费、应缴纳税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产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_\_\_\_\_。

(二) 交付周期：\_\_\_\_\_。

####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_\_\_\_\_。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厂家免费维护、更换设备；

2、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确保正常运行。

(三) 设备备件充足，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更换备件以厂家优惠价格供给，提供厂家优惠备件价格表。

####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见证方壹份，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_\_\_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育英小学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LZBF2022-1203

正本或副本

## 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_（项目名称）（LZBF2022-1203）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_\_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LZBF2022-1203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付周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F2022-1203）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4)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 (7)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8)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 (10) 其他资料。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西安育英小学的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技术响应偏离表及货物详细配置（格式详见附件四）
- 2、产品选型、配置及证明材料（厂家官网性能截图、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
- 3、组织措施、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措施
- 4、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
- 5、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
- 6、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 .....

附件四：

1、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2、货物详细配置

货物详细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1、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2、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

4、培训服务方案

5、业绩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其他

.....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育英小学智慧作业设备及软件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四）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供应商承诺书（五）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